

证券代码：874030

证券简称：恒永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钟志刚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徐志元因异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全文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 2024-05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